

【发布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豫政〔2009〕52号
【发布日期】2009-07-15
【生效日期】2009-07-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新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豫政〔2009〕52号)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洛阳新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洛阳新区是构建全省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全面推进洛阳新区建设对于提升洛阳城市竞争力、辐射力,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总体方案》是指导洛阳新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有关重大规划、布局和建设活动要按照《总体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进行。

二、洛阳市和省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强力推进《总体方案》的实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城市建设管理模式。要按照“复合城市”理念,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实行区域规划统筹、交通一体、产业链接、服务共享和生态共建,力争经过5—10年的努力,把洛阳新区建设成为现代产业发展示范区、河洛文化旅游精品区、城乡统筹改革发展试验区、现代复合型新区和对外开放示范区。

三、洛阳市要切实加强对《总体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努力实现《总体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要在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有关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要按照《总体方案》确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抓紧组织实施相关项目。当前,要以伊洛产业集聚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细化措施,早出成效,为《总体方案》的全面实施奠定基础。

四、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对洛阳新区建设的支持和指导。要依据《总体方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支持洛阳新区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指导和帮助洛阳市解决《总体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洛阳新区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洛阳新区建设总体方案

一、建设洛阳新区的重要意义和条件

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把洛阳新区建设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为我省加快构建“一个载体、三大体系”提供重要支撑,在推进“两大跨越”、实现中原崛起中发挥更大作用。洛阳市是国家“一五”计划时期即规划建设的老工业基地。近年来,以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和自主创新型城市为目标,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的步伐不断加快。洛阳市位于省规划的中原城市群郑汴洛、伏牛东、南太行三大产业带的交汇点,是国家豫西、山西、陕西能源重化工基地的组成部分,经济总量在中部六省所有地级以上城市中居第4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潜力较大。依托洛阳新区现有基础,利用新一轮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有利时机,高水平规划建设洛阳新区,有利于进一步明确洛阳城市发展方向,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力,巩固提升洛阳市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地位,在构建我省现代城镇体系中发挥更大的支撑带动作用;有利于加快洛阳老工业基地振兴,促进形成以高加工度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成为郑汴洛城市工业走廊的重要支撑,在构建全省现代产业体系中发挥先导示范作用;有利于发挥洛阳科技创新资源优势,促进高端人才、科研院所、高技术企业加快集聚,促进经济增长向创新驱动为主导转变,在全省自主创新体系中发挥引领作用;有利于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促进人口、产业集聚,打破城乡二元结构,探索新型城市化道路。

洛阳新区具备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增长极的支撑条件和比较优势。产业集聚方面,新区内原洛阳新区已完成开发面积近40平方公里,聚集人口约20万人;洛龙科技园、洛阳经济开发区已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伊洛产业集聚区纳入洛阳第四期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范围。交通区位方面,新区西北距洛阳机场仅6公里,新区内现有陇海、焦柳纵横两大铁路干线,连霍、二广、郑少洛高速在此交汇,310、207国道穿境而过,与正在建设的郑西客运专线、洛偃快速通道以及规划建设的洛阳至郑州城际轻轨,将形成“三纵七横”的便捷交通网络。科技创新资源方面,洛阳市拥有14个国家级科研院所、6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5个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万名劳动者中科技人员比重全省最高;近年来,部分科研院所产业化和教育培训基地逐步迁入,这些都为新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和人力资源支撑。文化旅游资源方面,洛阳是九朝古都,历史文化积淀厚重,牡丹花会品牌优势突出,新区内有龙门石窟、汉魏故城等著名的文化遗产,与伏牛山自然景观相邻,有利于打造国际旅游精品区。生态环境方面,新区北临洛河,南靠万安山,伊河穿境而过,涵盖洛龙区、龙门文化旅游园区和偃师市部分乡镇,能够按照“复合城市”理念,规划建设体现产业、人居、生态复合的新型城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洛阳新区战略定位、目标与途径

(一)洛阳新区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现代产业发展示范区、河洛文化旅游精品区、城乡统筹改革发展试验区、现代复合型新区和对外开放示范区。

现代产业发展示范区。以产业集聚区为依托,促进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着力打造洛阳动力谷,重点发展以动力机械、大型成套装备、新能源装备和精品新材料为主的先进制造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生态高效农业为主的现代农业,为老工业基地调整振兴提供示范,成为全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高加工度化和高技术化产业的重要基地。

河洛文化旅游精品区。整合区内历史人文资源和自然风景资源,以“大龙门”景区、汉魏故城、二里头夏朝遗址和斟寻商朝遗址为依托,通过开发资源和延长旅游产业链,打造河洛文化旅游精品区,使之成为国际著名旅游目的地。

城乡统筹改革发展试验区。依托城乡一体化试点,开展城乡户籍、土地管理、投融资体制、公共资源共享等综合配套改革,使之成为全省城乡统筹改革发展试验区。

现代复合型新区。按照“复合城市”理念进行统筹规划、有序开发,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以产业集聚区建设为突破口,推动组团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成为产城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济、人居、生态功能复合的现代复合型新区。

对外开放示范区。采取更加积极的政策措施,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强与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合作,使之成为全省对外开放重要平台和承接高水平产业转移密集区。

(二)实现目标的基本途径:一是统筹编制规划。按照“复合城市”理念,打破行政区划,统筹编制洛阳新区总体规划。二是推进交通一体。完善对外交通网络,统筹建设新区主干路网和物流通道,实现内部交通设施建设与土地开发密切协同、良性互动。三是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明确主导产业定位,合理配置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促进产业链接、优势互补,避免产业同构和盲目无序竞争。四是推进城乡统筹。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社区布局,深入推进城乡文化、教育、电信、卫生、科技、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探索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为全省提供示范。五是加强生态和环境保护、建设。统筹编制区域生态环保、水系规划,加强洛河、伊河及文物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加强防洪治理,建设节约型居住区、生态化社区。

三、洛阳新区空间范围

洛阳新区西至洛阳环城高速,东至偃师市高龙镇西边界,南至偃师—伊川边界,北至白马寺镇,涵盖洛龙区、龙门文化旅游园区、偃师市西南部三个部分,总面积480平方公里。其中,洛龙区面积185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原洛阳新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龙科技园、白马寺景区;龙门文化旅游园区面积31平方公里;偃师市部分面积264平方公里,涵盖李村、诸葛、佃庄、庞村、寇店五个镇,主要包括伊洛产业集聚区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区域。

四、洛阳新区管理体制

洛阳新区的综合改革试验和开发建设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重大问题报请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在体制上,按照决策协调和实施两个层面,成立洛阳新区两级组织管理机构,明确责任、提高效率。

(一)洛阳市成立洛阳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1.负责洛阳新区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等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决策,研究决定支持洛阳新区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2.组织协调涉及国家和省重大问题的汇报、衔接。3.协调有关县(市、区)和市属部门支持新区建设,在市级权限范围内研究确定新区建设的支撑保障条件,分解落实到有关县(市、区)和市属部门。4.审议确定各产业集聚区提出的年度计划和建设任务,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指导洛阳新区按照“小政府、大社会”模式,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成立洛阳新区工委和管委会。分别作为洛阳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按正厅级架构设置,下辖原洛阳新区、洛龙科技园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洛工业园区、龙门文化旅游园区五个产业集聚区和洛龙区。管委会是新区规划建设的执行机构,具有统一规划编制、人事管理、财政管理等职权。其主要职责是:本着精干高效原则,对新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协调组织实施区内跨行政区、功能区建设项目;负责组织贯彻落实洛阳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负责研究推进区内城乡统筹等综合配套改革。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